**微纳技术中心教师办公室工位租赁协议**

出租方： （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 （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就北京理工大学微纳技术中心教师办公室工位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理学楼C座2层的 工位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工位收费标准为**3元/人/工位/天，**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，计人民币 元/月（大写： ），按年结算，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。每年 11 月 1日至20日期间，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。

三、甲方为每个工位提供电源接口、网络接口、桌椅、书柜，可移动三层抽屉、空调等基本办公设备，乙方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工位：不得改变工位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工位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实验室租赁期间，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并偿付对方剩余租金二分之一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依平台整体发展需求，收回和调整办公室使用，也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物理学院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日期：